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18: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危朝生先生召集与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一致同意,推荐危朝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危朝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危朝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天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融源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前海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危朝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危朝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危朝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危朝生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危朝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召集。本次会议决议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徐舜先生召集与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6位董事已产生。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选举徐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徐舜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后,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舜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委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徐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沈瀚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鉴于沈瀚涛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以公司董事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沈瀚涛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沈瀚涛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正式聘任其为新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合适的证券事务代表人选,沈瀚涛先生将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待候选人选后将另行聘任。

沈瀚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048451;传真:0755-29809065

电子邮箱:hekelzhang@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冠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冠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徐舜,委员:刘程、沈瀚涛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刘程,委员:纪贵宝、徐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刘程,委员:纪贵宝、王冠芳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纪贵宝,委员:刘程、曾麒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一:

1.徐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零售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销售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徐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徐舜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王冠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中航航电时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冠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冠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沈瀚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沈瀚涛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沈瀚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前海股权投资交易中心中心债权债务项目经理,中国富证券投行部副经理,中国富证券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沈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瀚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沈瀚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沈瀚涛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8人,代表股份30,46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4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海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徐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5,6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16.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332.34%。

表决结果:徐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8,6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3.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6.67%。

表决结果:王冠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曾麒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8,6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3.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6.67%。

表决结果:曾麒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沈瀚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8,6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3.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6.67%。

表决结果:沈瀚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危朝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0,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5.86%。

表决结果:危朝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纪贵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0,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5.86%。

表决结果:纪贵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01 选举危朝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0,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5.86%。

表决结果:危朝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纪贵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0,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5.86%。

表决结果:纪贵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垣律师事务所李奕玲律师、杨道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海垣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海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徐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5,6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16.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332.34%。

表决结果:徐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8,6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3.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6.67%。

表决结果:王冠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曾麒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8,6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3.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6.67%。

表决结果:曾麒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沈瀚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8,6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3.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6.67%。

表决结果:沈瀚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危朝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0,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5.86%。

表决结果:危朝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纪贵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0,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5.86%。

表决结果:纪贵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01 选举危朝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0,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5.86%。

表决结果:危朝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纪贵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0,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5.86%。

表决结果:纪贵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垣律师事务所李奕玲律师、杨道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海垣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一:

1.徐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零售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销售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徐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徐舜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王冠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中航航电时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冠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冠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沈瀚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沈瀚涛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沈瀚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前海股权投资交易中心中心债权债务项目经理,中国富证券投行部副经理,中国富证券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沈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瀚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沈瀚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沈瀚涛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8人,代表股份30,46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4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徐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5,6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16.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332.34%。

表决结果:徐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8,6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3.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6.67%。

表决结果:王冠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曾麒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8,6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3.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6.67%。

表决结果:曾麒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沈瀚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8,6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3.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6.67%。

表决结果:沈瀚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危朝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0,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5.86%。

表决结果:危朝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纪贵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0,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5.86%。

表决结果:纪贵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01 选举危朝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0,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5.86%。

表决结果:危朝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纪贵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0,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5.86%。

表决结果:纪贵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垣律师事务所李奕玲律师、杨道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海垣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集团”)拟自2022年4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738.3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根生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增持前,锦冠集团持有公司5,111.0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5%。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后的12个月内,锦冠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

锦冠集团计划是锦冠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锦冠集团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金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人,代表股份74,140,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64,059,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10,081,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代表股份1,576,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26,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1,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90%;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王雷律师、吴一帆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